

有關香港居民參與內地專利代理服務的常見問題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前，只有內地居民可以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及在內地從事專利代理業務。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及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和國家知識產權局磋商後，香港居民由二零零四年起可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及在內地取得專利代理的執業資格。

1. 開放內地專利代理服務會令誰受惠？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倘符合以下第 4 題所指明的條件，則可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以便從開放內地專利代理服務中受惠。有關人士只要遵守若干訂明的規定，還可在內地提供專利代理服務。

2. 內地專利代理人可承辦那些服務？

服務包括：

- (一) 提供有關專利事務的諮詢；
- (二) 草擬專利申請文件和辦理專利申請，以及處理就專利申請的請求實質審查或覆審的有關事務；
- (三) 提出異議，請求宣告專利權無效的有關事務；及
- (四) 辦理專利權的轉讓以及專利許可的有關事務。

3. 怎樣可以取得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並在內地執業？

有意成為內地專利代理人的人士需要通過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並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取得上述證書後須在內地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或其於港澳地區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實習一年。根據《專利代理管理辦法》，考試合格者完成一年實習後，並且仍然在內地任何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中工作（或其於港澳地區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可通過《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申請《專利代理人執業證》。

獲准執業的香港居民，若符合內地規定條件，可以成為在內地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的合夥人或者股東。

4. 報考者應具備什麼條件？

報考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香港居民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 (二) 具有內地、香港、澳門高等院校理工科畢業的學歷，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門認可的其他國家、地區的同等學歷；
- (三) 年滿十八歲；及
- (四) 從事過兩年以上的科學技術工作或者法律工作。

5. 考試隔多久舉辦一次？

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每年舉辦一次，考試時間固定為每年 11 月的第一個周末。

6. 報考者需在何處提交報名表格？報名的時間為何？

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如有意參加 2008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須親身前往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提交 [報名表格](#) 及相關文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報名時間為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0 日，逾期恕不受理。內地的報名地點不會受理香港居民的報考申請。

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請按 [此處](#)。

7. 那一個機構負責審核報考者是否符合報考條件？

國家知識產權局將全權負責審核香港報考者是否符合第 4 題列出的報考條件。

8. 考試的費用為何？是否連同申請表一同遞交？

報考者須繳付由香港速遞報考申請文件至北京的費用，另加速遞費的百分之二十(20%)作為行政費用。報考者須於領取報考結果通知書時向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支付有關費用。

獲准參加考試的香港居民須於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往廣州市考點報到，及領取准考證時繳付報名費。

9. 報考者於報考時需提交甚麼證明文件？

報名時應當出具以下文件及資料：

- (一) 經在香港的中國委托公證人公證的身份證明、學歷證明及工作經歷證明的複印件連同公證書原件；
- (二) 若上述第(一)節的證明文件並非以中文書寫，報考者須附交該文件的中文譯本，有關的中文譯本可由報考者自行預備而無須公證；
- (三) 填妥及簽署的報名表一份
- (四) 一寸免冠（即沒有戴帽）彩色近照三張；及
- (五) 上述第(一)、(二)及(三)節的所有文件及資料的複印本各兩份。

10. 有關第 9 題中的身份證明，報考者需提供何種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其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的身份？

報考者應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一)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及
- (二) 香港特區護照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副本。

如第 9 題所述，該等身份證明文書須經在香港的中國委托公證人公證及核實與原件相符。

11. 何處可以找到中國委托〔香港〕公證人的資料？

可於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caa.org.hk/> 中找到有關資料。

12. 如報考者曾經報考 2004 年、2006 或 2007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國家知識產權局能否豁免遞交公證書原件的要求？

如報考 2008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香港考生符合以下條件，國家知識產權局現可豁免有關考生必須遞交公證書原件的要求：

- (一) 曾經參加 2004 年、2006 或 2007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
- (二) 能夠提供 2004 年、2006 或 2007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准考證副本或准考證號碼；及
- (三) 其身份證明文件並沒有變更。倘若有關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有所變更(如已更換智能身份證)，他們亦需要提交經中國委托〔香港〕公證人公證的已變更的身份證明文件的複印件連同公證書原件。

符合以上條件的考生，報名時只需要出具以下文件及資料：

- (一) 經中國委托〔香港〕公證人公證的身份證明、學歷證明及工作經歷證明的複印件；
- (二) 若上述第(一)節的證明文件並非以中文書寫，報考者須附交該文件的中文翻譯本，有關的中文翻譯本可由報考者自行預備而無需公證；
- (三) 填妥及簽署的報名表一份
- (四) 一寸免冠（即沒有戴帽）彩色近照三張；及
- (五) 上述第〔一〕、〔二〕及〔三〕節的所有文件及資料的複印本各兩份。

若不符合以上條件的考生，報名時仍需要提交經中國委托〔香港〕公證人公證的身份證明、學歷證明及工作經歷證明的公證書原件。

13. 「理工科」所包含的科目為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編制的資料，「理工科」指 [附表](#) 列出的科目。至於其他未列於附表中但與理工學科有關的課程或合併課程，國家知識產權局同意按實際個案考慮。報考者請參閱第 16 題有關學歷認可的安排。

14. 香港的大專院校所頒發的「理工科」大學畢業證書、高等文憑或副學士畢業證書，是否均被接納為認可學歷？

一般來說，香港所有的大學所頒發的「理工科」大學畢業證書都會被接納為認可學歷。其他香港大專院校所頒發的「理工科」高等文憑或副學士畢業證書等需按個別情況由中華人民共和

國教育部辦理學歷認可。報考者可參閱第 16 題有關學歷認可的安排。

15. 海外學歷會否被接納？

其他國家、地區高等院校的「理工科」學歷，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認可，亦可被接納。報考者請參閱第 16 題有關學歷認可的安排。

16. 報考者如需辦理學歷認可手續，應怎樣做？

報考者無需自行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辦理學歷認可手續。報考者只需於報考時提交第 9 題列出的證明文件及資料，國家知識產權局在收到有關申請後將一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處理有關學歷認可問題。

17. 怎樣證明報考者具備科學技術或法律的工作經驗？

報考者應出具相關雇主的書面證明，其內容應包括其受聘的時間、職位、工作性質及範圍。如第 9 題所述，該等工作經驗證明文書須經在香港的中國委托公證人核證。若上述文件並非以中文書寫，報考者須自行預備及提交該文件的中文翻譯本，翻譯本可無需公證。

18. 「工作經驗」是否包括海外的工作經驗？

是。

19. 報考者如何得知申請的結果？

報考者是否符合報考條件，由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核。凡符合報考條件者，其通知書的內容將包括考試的具體地點、需要到考試地點報到的時間、需辦理的手續及領收准考證的安排等。

20. 考試分那些科目？

考試分為以下三個科目：

- (一) 專利法律知識(滿分為 150 分) ；
- (二) 相關法律知識(滿分為 100 分)；及
- (三) 專利代理實務(滿分為 150 分) 。

21. 考試的形式為何？

全部考試均採取閉卷方式進行。專利法律知識及相關法律知識採用填塗機讀答題卡的考試方式；而專利代理實務則用論述答題和實際撰寫的考試方式。

22. 怎樣取得考試的溫習材料？

報考人員可依據《2008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指南》進行複習、備考。《2008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指南》與《2007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指南》內容相同，已有《2007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指南》的報考人員無需重新購買。

23. 考試是否以中文進行？

考試是以中文出題及作答，試題是以簡體字書寫，但香港考生可以繁體字作答。

24. 有關試卷及答案會否向公眾發布？

國家知識產權局在考試後將公布專利法律知識考試和相關法律知識考試的試題及參考答案，在指定期限內公開徵求社會各界的意見。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發放之後，國家知識產權局將公布專利代理實務考試的試題及範文。

25. 如何設定錄取標準？

2008 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的錄取標準將根據專利工作的實際需要，按照總成績和專利代理實務單科成績擇優錄取的原則，經充分討論確定設定錄取比例。而每年錄取的比例由專利代理人考核委員會商議確定，成員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務院有關部委、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專利代理機構等方面

的代表組成。

26. 如何取得報名表格？

報名表格可由 [此處](#) 下載或從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www.sipo.gov.cn/sipo/ztxx/2008zldlrks/200802/P020080214336701066900.doc>

27. 怎樣取得有關考試的更多資料？

有意報考的人士可瀏覽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 (<http://www.sipo.gov.cn>)，以獲取更多有關考試的資料。如有其他問題，亦可以電郵形式向國家知識產權局(電郵地址 wangaqing@sipo.gov.cn) 諮詢。國家知識產權局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方式直接作出回答，亦可以針對較為普遍的問題在其政府網站統一作出回答。另外，有意報考的香港居民亦可以電郵方式向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enquiry@ipd.gov.hk) 提出查詢，知識產權署會將有關問題轉介予國家知識產權局跟進回答。

28. 考試前會否舉辦考前培訓班？

中國知識產權培訓中心、地方知識產權局、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等內地單位或會舉辦「2008 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考前培訓課程。考生可選擇報讀由他們舉辦的考前培訓班。知識產權署若收到有關考前培訓班的資料，將在網站內公佈。